

合作備忘錄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簽訂本合作備忘錄（以下簡稱本備忘錄）。

壹、合作宗旨與方式

為提升國人防災教育與訓練目的，促進防災與科普推廣之同步發展，雙方資源分享及整合與彼此經驗交流，特議定本備忘錄，作為具體合作之依據，達成雙贏之目標。

貳、合作範圍

- 一、雙方互相提供防災與科普推廣所需之宣導素材（含照片、影片的提供與拍攝協助）。
- 二、雙方在人力與時間許可下，互相支援宣導活動（含科教活動推廣、搜救犬表演）、貴賓接待所需之英、日文導覽解說。
- 三、甲方所屬員工至乙方（含所屬3園區）參訪，憑甲方員工服務證得享一般團體優待票入場（收費特展及太空、立體劇場除外）。
- 四、甲方安排公務行程之國內外貴賓至乙方（含所屬3園區）參訪，乙方應協助安排導覽解說及免費入場。
- 五、乙方安排公務行程之國內外貴賓或乙方員工至甲方參訪，甲方應協助安排導覽解說及技術指導。
- 六、甲方因搜救犬訓練之需求得免費使用乙方所屬921地震教育園區之場域（含北棟毀損教室），惟不得影響乙方營運或場地租借，進場時所必須之結構安全評估與確認、人員與犬隻安全防護準備或保險事宜，均由甲方自行妥處及負責，訓練結束後甲方需復原場地。

七、雙方資源分享、經驗交流及擔任各自專業領域諮詢顧問，
提供專業知能與學術交流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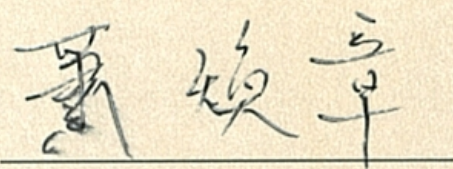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若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本善良誠意、平等互惠原則協議解決，
並於雙方研商認可後修訂之。

肆、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有效期為2年，期滿前30天，任
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，則視為本備忘錄繼續有效
，自動延長執行2年，嗣後亦同。

伍、本備忘錄1式2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1份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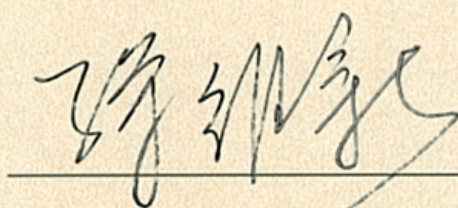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局長 蕭煥章



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館長 孫維新



民國 1 0 7 年 3 月 2 4 日